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

109.10.23 更新

- 一、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考生及試務人員**應備有口罩，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配戴口罩。考生驗證身份時應取下口罩配合查驗。
- 二、校園出入口門禁管制措施採實名制，校外人士及考生可持 Day Pass、准考證等相關證明入校。
- 三、考生若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應主動告知**，請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並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
- 四、考生應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自主管控體溫，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五、建議親友減少陪考或於校區外等待。

六、如有其他注意事項，本系（所）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所）網頁，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

七、本校防疫相關資訊，請前往[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檢視](#)。

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9/1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自「 低感染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申請準入 」 申請準入 後短期停留商務人士	對象1：報案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管機關開立「旅居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與其他人時隔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應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接觸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舒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舒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最新